# 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说明

**索引 页码** 专项说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-1

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

**ShineWing** 

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联系电话: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

+86(010)6554 2288 telephone: +86(010)6554 2288

9/F, Block A, Fu Hua Mansion, No.8, Chaoyangmen Beidajie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传真: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| 100027, P.R.China

+86(010)6554 7190 facsimile: +86(010)6554 7190

## 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

XYZH/2021CDAA90227

####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思美传 媒公司)2020年度财务报表,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, 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,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 XYZH/2021CDAA90197 号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(以 下简称上市规则)相关规定,思美传媒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(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)。

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,并保证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 整性是思美传媒公司的责任。

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思美传媒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 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, 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 一致。

为了更好地理解思美传媒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,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 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本专项说明仅供思美传媒公司为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,未经本事务所书面 同意,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 北京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##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

编制单位: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盖章)

编制日期: 2021年4月29日

单位: 人民币元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备注
营业收入	3,960,546,274.78	2,997,003,820.80	
营业收入扣除项目			
其中: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			
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			
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	3,960,546,274.78	2,997,003,820.80	

法定代表人: (签名和盖章)

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: (签名和盖章) 会计机构负责人: (签名和盖章)